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I)於2016年10月27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2016年中期利潤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該公告及該通函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關於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有條件金融服務協議及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有條件航空配餐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10,368,244,716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本公司14,467,585,682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14,467,585,682股股份中10,368,244,71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

決議案投票;(ii)持有本公司6,311,105,682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6,311,105,682股股份中2,211,744,31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及(iii)持有本公司6,311,105,682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6,311,105,682股股份中2,211,761,81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10,367,386,166 (99.9917%)	858,550 (0.0083%)	0 (0.0000%)
2.	普通院(i)本(ii)東東(iii)東東(iii)東東東(iiii)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2,135,591,743 (96.5569%)	76,152,573 (3.4431%)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3. 普通決議 (新達)	(99.9562%)	969,550 (0.0438%)	0 (0.0000%)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 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1/2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 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滙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II 2016 年 中 期 利 潤 及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2016年中期利潤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將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51元(含税)(「中期現金股利」)。根據本公司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38億元(含税)。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利潤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51元(相當於每10股0.585港元)(含税)。中期現金股利將派發予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現金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發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中期現金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H股股東的中期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特別大會上宣佈派發中期現金股利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計算(人民幣0.87142元相當於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中期現金股利,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支付中期現金股利,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現金股利,該等現金股利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左右向A股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中期現金股利(如獲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税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表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就此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税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税,請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國稅[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因此,當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宣派中期現金股利時,將不會代表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支付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 股 通 投 資 者 股 權 登 記 日、股 息 派 發 日 等 時 間 安 排 與 本 公 司 A 股 股 東 一 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期現金股利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左右向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請 廣 大 投 資 者 認 真 閲 讀 本 公 告 內 容。股 東 務 須 向 彼 等 的 税 務 顧 問 諮 詢 有 關 擁 有 及 處 置 本 公 司 H 股 所 涉 及 的 中 國、香 港 及 其 他 税 務 影 響 的 意 見。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郡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